

#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 系列活动委托协议

甲 方：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院 6 号楼

乙 方：内蒙古雨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赤峰中关村信息谷科技创新基地 6 号  
楼六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构建“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创联动的支持体系，促进实现政策赋能、服务联动、资源助力，充分释放创业活力、持续提升创业动能，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开展 2026 年“创兴北疆”创业服务活动。甲方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就“创业服务系列活动”项目进行采购，乙方在竞争性磋商中成为成交供应商，现甲方与乙方就相关事宜签订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开展“创业无忧”政策护航活动。

深入到各创业园区、创业企业定期开展线上政策讲堂和线下送政策上门服务，全区共开展不少于 6 期线上和不少于 3 次



线下的活动，提供从政策解读、申报指导到跟踪反馈的全流程服务。协助自治区汇总编制“政策享惠一本通”。同步建立政策动态更新和主动推送机制，通过公众号、短信等方式及时推送最新政策信息，实现“政策找人”。

## （二）开展“贷你创业”融资对接活动。

自治区联合财政和金融部门共同开展融资对接活动，至少组织1场，邀请不少于10家金融机构参与，推介有资金需求、带动就业多的创业项目不少于30个（特别是初创企业），以项目路演（不少于8个项目路演）、银企洽谈、现场授信等方式，提供适合创业项目的融资方案。

## （三）开展“源来好创业”特色资源对接活动。

自治区围绕东部区、西部区特色产业，各开展1场资源对接活动（共2场），每场组织不少于15家创业项目进行资源对接；同步组织2场专场直播带货，联合电商平台邀请本地网红主播推介本土优质产品。现场设置“创兴北疆主题市集”，集聚非遗文创、特色农牧、文旅融合等创业项目，每场市集参与项目不少于15家，助力创业项目拓展市场，提升品牌知名度，促进产销对接。

## （四）开展“创业陪跑”跟踪服务活动。

自治区筛选不少于20个有发展需求的创业项目，其中农牧民创业项目不少于5个、大学生创业项目不少于5个（特别是初创类项目），建立“创业陪跑”跟踪服务机制。为每个项



目配备创业导师，实行一对一精准对接，通过需求调查、线上答疑、集中会诊、实地走访等形式进行跟踪服务。编制“创业陪跑手册”，记录项目成长轨迹、问题诊断及解决方案，开展不少于6次的陪跑服务。

#### （五）开展“创业体验周”创业服务进校园活动。

结合公共服务进校园活动开展，选择不少于5所院校开展“创业体验周”，邀请青年企业家和优秀创业导师走进校园，组织模拟注册公司、沙盘经营、投资人模拟问诊等沉浸式体验，同步为学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评估、贷款对接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创业意识与实践能力双提升。预计覆盖学生不少于1000人次。

#### （六）开展创业导师及创业培训讲师能力提升活动。

自治区开展创业导师服务能力提升研讨交流，全年至少组织1次线下集中研讨，参与创业导师不少于100人；组织创业培训讲师线上分享交流活动，不少于12期，每期参与讲师不少于50人；同步举办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领办人能力提升专场活动1场，参与领办人不少于40人。通过经验分享、实战演练与案例复盘、说课比武与翻转课堂等多种形式，形成实战案例和优秀说课资源汇编。向全体导师征集“我最棘手的一个陪跑案例”，选出典型问题现场会诊并形成《实战案例汇编》。对全区创业培训讲师开展系统化能力摸底与分类服务，预计摸底讲师不少于800人。



### （七）开展创业载体指导与创业项目跟踪回访。

自治区对全区的创业园（孵化基地）、创业指导大师工作室开展调研诊断和抽查指导服务，组织导师团队实地走访，开展运营和服务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支持措施，形成抽查指导报告。盟市要全部实地走访，对重点异常的创业园（孵化基地）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及时掌握园区动态。建立创业项目跟踪回访机制，覆盖项目不少于 100 个，每季度组织 1 次项目回访，依托档案数据自动生成“创业健康报告”，对指标异常项目主动介入帮扶。年底编制《优秀创业项目发展情况报告》。

### （八）开展创业典型征集活动。

在“就业内蒙古”公共服务平台推送“创兴北疆”创业故事汇专栏，面向全区征集优秀创业故事线索，至少推送 5 期，每期至少推送 3 个典型创业者故事，讲述从起步到成长的真实经历，突出政策扶持、导师陪跑、资源对接等环节的助力作用。

### （九）服务过程管理与成果交付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做好活动方案、签到台账、现场影像等过程文件的记录与管理，以备甲方核查。前述过程文件系服务履行的佐证材料，但非本协议项下的最终成果交付物。

2、本协议项下的最终交付成果为：所有活动中形成的汇编、报告（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全套资料），以及双方书面确认



的其他成果。

3、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约定的部分量化指标（如活动场次、参与人数）无法完全实现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本着服务目的已达成的原则，就服务内容进行协商调整，服务费用不因此扣减，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 **（一）协议总金额**

本项目协议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1792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签订协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协议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14336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活动全部结束且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款项，即协议总金额的 20%，人民币 358400 元（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验收及支付**

乙方在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应于协议到期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项目服务费发票，经核对无误，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 **(三)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信用代码证号码：12150000MB1K89519Q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院 6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 **(四) 乙方费用结算账户**

乙方指定下列银行账户为本协议费用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内蒙古雨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税号：91150404MA7J8U0M27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赤峰中关村信息谷科技创新基地 6 号楼六层

电话：15313118699

开户行：元宝山农村商业银行亚兴支行

账号：4205401220000000060464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对乙方的服务方案和相关工作内容提出修改和要求的权利。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甲方行使监督检查权应提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且不应不合理地干扰乙方活动的正常组织和开展。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响应和改进。

(三) 甲方派专人配合工作，妥善与乙方协调沟通，对乙



方合理要求给予支持。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当根据协议内容及要求，及时向甲方书面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保证各项活动按质、按量、按时举行。

（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协议全部内容，如受不可抗力影响，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年度未能完成的项目顺延至下一年度。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 **（一）成果权利归属**

本项目全部生成的文字、图片、视频、手册、案例、报告等全部成果著作权、使用权永久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不得擅自商用、转让、授权第三方。

### **（二）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保留**

双方确认，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于本协议签订前已独立开发或合法取得的课程体系、培训课件、导师资源库、活动组织流程、数据分析模型等技术工具及方法论（以下简称“乙方背景知识产权”），其知识产权始终归乙方所有，不因本协议的履行而转移至甲方。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主张权利。

### **（三）乙方合理使用权**

乙方有权在自身宣传推广、商业投标、行业交流等活动中，



合理援引本项目成果的总体数据、实施效果及活动照片（不含甲方敏感信息及第三方保密信息）作为过往业绩证明，但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最终交付的汇编、报告等核心成果全文对外公开或用于商业盈利。

#### （四）侵权责任

如因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字体、音乐、视频片段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甲方提供的内容或要求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七条 安全保障

（一）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安全管理、紧急疏散预案、医疗急救措施等，并确保该方案得到有效执行。

（二）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服务人员，确保所有活动顺利开展。

（三）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医疗急救服务，确保在发生意外情况时能够及时救治。

（四）乙方应当对参与活动的人员进行培训及居住方面的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电、防盗等，如甲方因安全原因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活动期间，乙方应当对参与活动人员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及时制止各类危险、危害隐患行为，如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参与活动人员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参与活动人员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如甲方因上述原因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若一方迟延履行协议条款后发生不可抗力，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可重新协商履行协议。

（三）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因此导致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



（三）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或将本协议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因对方过错而须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法庭认定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可执行性将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

（三）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即活动主要举办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签订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在下述情形出现时终止本协议：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在收到通知后未予以纠正的，则守约方有权即刻解除本协议。



(三) 协议文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1



乙方（盖章）：内蒙古雨果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1

